平远县中心城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阶梯奖励方案

征地补偿是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为充分考虑被征地农民的实际情况，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公平公正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平远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及分配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征收奖励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以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大局为出发点，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落实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地拆迁政策，精心组织，认真谋划，全面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制定背景和目标

大柘镇征地项目多，涉及区域广，在过去十余年的征地工作中，县城中心区域大部分项目水田、坑塘等征地奖补价格（征地补偿标准+奖励金）维持在300元左右，相关项目的土地征收奖励标准大多通过县政府常务会“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确定，而非通过区域划分确定奖励金标准，极易造成不同征地项目征地奖励标准不一、相同（或相邻）地块的征地价格差异极大等问题，并引起群众对征地工作公平性的质疑，不利于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基于此情形，现拟对大柘镇县城范围及周边分区域进行阶梯奖励，明确并固化各区域界限、范围和奖励标准，并通过阶梯奖励的方式缩小区域之间的地价差异，确保政策执行的科学性和延续性。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平远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项目。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及机场项目按平远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执行，不予奖励。

四、主要内容

（一）区域划分

以平远县中心城区范围为依据，在大柘镇范围内划定三个阶梯，分别为第一阶梯、第二阶梯、第三阶梯，详见范围图。

|  |  |
| --- | --- |
| 区域 | 范围 |
| 第一阶梯 | 鸭嫲桥-G206国道绕城段-耕耘庄山脚-湿地公园河堤路-S225省道-G206国道绕城段-济广高速-实验小学河堤路-石龙寨山脚-S225线-底盘厂村道-天河路-鸭嫲桥 |
| 第二阶梯 | 鸭嫲桥-G206国道绕城段-中心城区边界-乔庄村山脚-G206国道-天河路南边界-S225线-济广高速-实验小学河堤路-石龙寨山脚-S225线-底盘厂村道-鸭嫲桥；三协稀土红绿灯-G206国道绕城段-中心城区边界-瑞梅铁路-中心城区边界-G206国道绕城段-三协稀土红绿灯；G206国道绕城段（伯公坳）-中心城区边界-南台驾校山脚-济广高速-G206国道绕城段（伯公坳） |
| 第三阶梯 | 中心城区边界以内（一二阶段范围外） |

（二）征收奖励标准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对水田、鱼塘和其他耕地等地类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以县政府发布征地预公告后征地实施单位正式启动征地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征地项目有具体签订时间要求的，则按其规定）签订协议的予以奖励，逾期未签订的，不予奖励，按平远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征收林地、园地、未利用地等地类均不予奖励。

在我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平远县中心城区范围划定三个区域内实行阶梯奖励方案。本拟定方案的征收奖励标准与前期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基本持平，避免因征地补偿金额差距较大产生的新矛盾，便于后续征地工作的开展。

其中：第一阶梯水田、鱼塘征收奖励金额为170元/㎡，其他耕地征收奖励金额为100元/㎡，第二阶梯水田、鱼塘征收奖励金额为100元/㎡，其他耕地征收奖励金额为60元/㎡，第三阶梯水田、鱼塘征收奖励金额为50元/㎡，其他耕地征收奖励金额为3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项目地类 | 水田 | 鱼塘 | 其他耕地 | 园地 | 林地 | 未利用地 |
| 第一阶梯 | 每平方米奖励金额（元） | 170.00 | 170.00 | 100.00 | 0 | 0 | 0 |
| 第二阶梯 |  | 100.00 | 100.00 | 60.00 | 0 | 0 | 0 |
| 第三阶梯 |  | 50.00 | 50.00 | 30.00 | 0 | 0 | 0 |

五、工作机制

（一）大柘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实行平远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属地负责制，委托大柘镇政府承担征收补偿具体工作。

（二）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社会工作部、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单位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三）在征地项目全面启动前，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日后土地征收工作指引。

（四）因征地导致剩余未征面积小于67㎡（含本数）且无法耕作的给予一并征收；面积大于67㎡以上的，由业主单位发起工作联系函，会同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大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到现场确认并在工作联系函上签字盖章后，由大柘镇人民政府进行征收，并将征地费用提交财政局核实拨付。

六、争议处理

（一）被征收土地存在权属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属地镇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向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有争议尚未解决的，由第三方测绘机构进行测量，将土地补偿金额（含奖励金）发放至所在村集体组织账户，并依法按征收程序进行征收。争议解决后，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的，予以奖励。

七、其他事项

（一）自发布征地预公告之日起，一切抢栽、抢种作物，一切新建、扩建的建筑设施均不予补偿。

（二）本方案中未涉及的事项，根据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三）本方案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的项目，已明确土地征收奖励标准的，仍按原奖励政策执行；本方案试行两年。

（四）本方案由平远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7日